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綜合規劃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網址：www.dgbas.gov.tw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587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4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發送  
主辦單位：國勢普查處工商普查科  
新聞聯繫人：林玉樹科長 電話：(02)2380-3575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06 年電子商務統計結果

## 壹、統計結果提要

- 一、106 年網路銷售金額 3 兆 8,033 億元，較 105 年成長 2,625 億元或 7.41%；其中製造業 2 兆 7,436 億元或占 72.14%，批發及零售業 7,169 億元或占 18.85%。
- 二、106 年透過網路銷售予企業(B2B)之金額為 3 兆 2,305 億元或占全體 84.94%，較 105 年成長 2,153 億元或 7.14%，製造業持續透過電子化系統交易，貢獻 B2B 銷售增額逾 6 成；另銷售予個人(家庭)(B2C)為 5,727 億元或占 15.06%，較 105 年成長 472 億元或 8.98%。
- 三、106 年服務業部門 B2C 交易，以批發及零售業 3,242 億元或占 61.90% 最高，運輸及倉儲業金額 760 億元或占 14.51%，金融及保險業金額為 502 億元或占 9.59%。

## 106 年主要行業網路銷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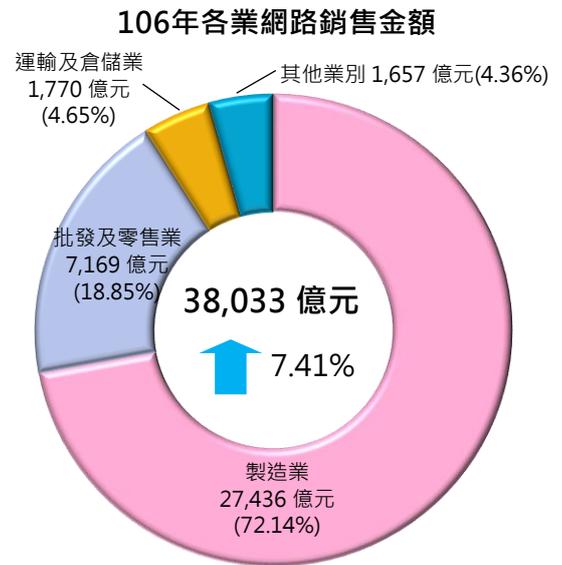
	網路銷售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較 105 年增減			銷售予 企業 (B2B) (百萬元)	較 105 年 增減 (%)	銷售予 個人 (家庭) (B2C) (百萬元)	較 105 年 增減 (%)
			增減金額 (百萬元)	增減率 (%)	成長 貢獻率 (%)				
<b>總計</b>	<b>3,803,252</b>	<b>100.00</b>	<b>262,508</b>	<b>7.41</b>	<b>100.00</b>	<b>3,230,503</b>	<b>7.14</b>	<b>572,749</b>	<b>8.98</b>
<b>工業部門</b>	<b>2,743,818</b>	<b>72.14</b>	<b>135,511</b>	<b>5.20</b>	<b>51.62</b>	<b>2,694,745</b>	<b>5.28</b>	<b>49,073</b>	<b>0.87</b>
製造業	2,743,632	72.14	135,506	5.20	51.62	2,694,600	5.28	49,032	0.86
其他	186	0.00	5	3.04	0.00	145	-0.60	41	18.32
<b>服務業部門</b>	<b>1,059,434</b>	<b>27.86</b>	<b>126,997</b>	<b>13.62</b>	<b>48.38</b>	<b>535,758</b>	<b>17.61</b>	<b>523,676</b>	<b>9.81</b>
批發及零售業	716,936	18.85	43,352	6.44	16.51	392,760	10.29	324,176	2.12
運輸及倉儲業	177,008	4.65	62,326	54.35	23.74	101,001	74.86	76,006	33.53
金融及保險業	64,889	1.71	15,281	30.80	5.82	14,679	36.42	50,211	29.25
其他	100,601	2.65	6,037	6.38	2.30	27,318	-11.61	73,283	15.12

註：1. 資料來源：105 年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106 年採抽樣調查方式蒐集。  
2. 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之和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3. 本表「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4. 成長貢獻率=該業增減金額/整體增減金額\*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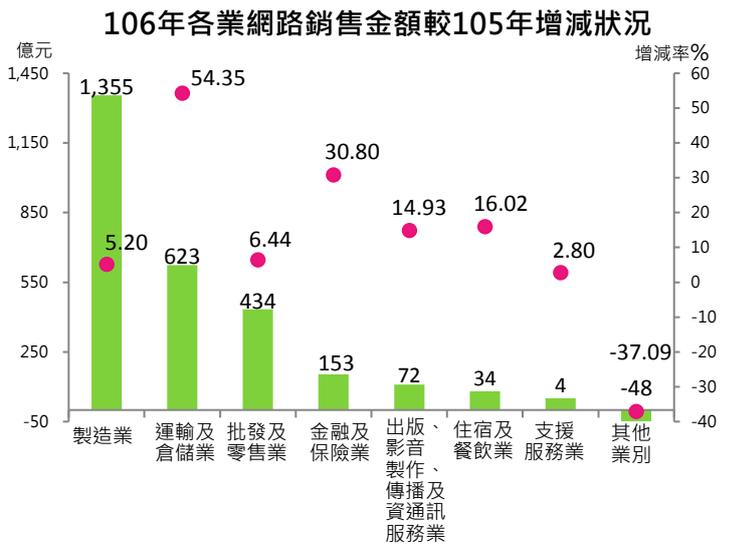
## 貳、統計結果

### 一、網路銷售金額

(一)106 年全體企業網路銷售金額 3 兆 8,033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 2 兆 7,438 億元或占 72.14%，以製造業 2 兆 7,436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上下游供應鏈管理系統(如 EDI 等)之接單銷售；服務業部門 1 兆 594 億元或占 27.86%，包括批發及零售業 7,169 億元或占 18.85%，運輸及倉儲業 1,770 億元或占 4.65%。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合計貢獻逾 9 成之整體網路銷售金額，顯示實體商品交易仍為國內電商市場主流。



(二)與 105 年比較，網路銷售金額增加 2,625 億元或 7.41%，其中工業部門增加 1,355 億元或 5.20%，低於服務業部門之 13.62%。各大行業中，製造業增 1,355 億元或 5.20%，貢獻全體網路銷售增額之 5 成 2；批發及零售業受惠於電子化交易程度加深，物流體系益趨便捷，增 434 億元或 6.44%，而運輸及倉儲業則因電子化下單交易系統持續推動，及大眾運輸體系網路訂票習慣帶動，致網路銷售金額增加 623 億元或 54.35%，二大行業合計貢獻整體網路銷售增額逾 4 成。另金融及保險業網路銷售金額在金融科技(Fintech)之帶動下，亦增 153 億元或 30.80%。



(三)觀察網路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製造業為 10.28%，較 105 年之 10.25% 增加 0.03 個百分點；批發及零售業占比 5.06%，較 105 年增 0.12 個百分點。

網路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

	106 年 (%)	105 年 (%)	增減百分點
製造業	10.28	10.25	0.03
批發及零售業	5.06	4.94	0.12

註：兩年營業收入係採經濟部「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及「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結果。

## 二、網路銷售模式

(一)106 年透過網路銷售予企業(B2B)之金額為 3 兆 2,305 億元或占全體 84.94%，銷售予個人(家庭)(B2C)部分為 5,727 億元或占 15.06%。其中工業部門因製造業透過 EDI 系統交易之帶動，B2B 金額達 2 兆 6,947 億元，占該部門網路銷售金額之 98.21%；至服務業部門全年 B2C 金額為 5,237 億元或占該部門網路銷售金額之 49.43%。

(二)與 105 年比較，透過網路銷售予企業(B2B)之金額增加 2,153 億元或 7.14%，其中服務業部門增加 802 億元或 17.61%，增幅高於工業部門之 5.28%；透過網路銷售予個人(家庭)(B2C)部分增加 472 億元或 8.98%，以服務業部門增 468 億元為主，其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合計貢獻整體 B2C 增額逾 6 成，高於 105 年之 3 成，帶動服務業部門快速成長。

106 年各部門網路銷售金額

	網路銷售金額 (百萬元)	銷售予企業之金額 (B2B)			銷售予個人(家庭)之金額 (B2C)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較 105 年 增減 (%)	占網路 銷售 (%)	金額 (百萬元)	結構 (%)	較 105 年 增減 (%)	占網路 銷售 (%)
總計	3,803,252	3,230,503	100.00	7.14	84.94	572,749	100.00	8.98	15.06
工業部門	2,743,818	2,694,745	83.42	5.28	98.21	49,073	8.57	0.87	1.79
服務業部門	1,059,434	535,758	16.58	17.61	50.57	523,676	91.43	9.81	4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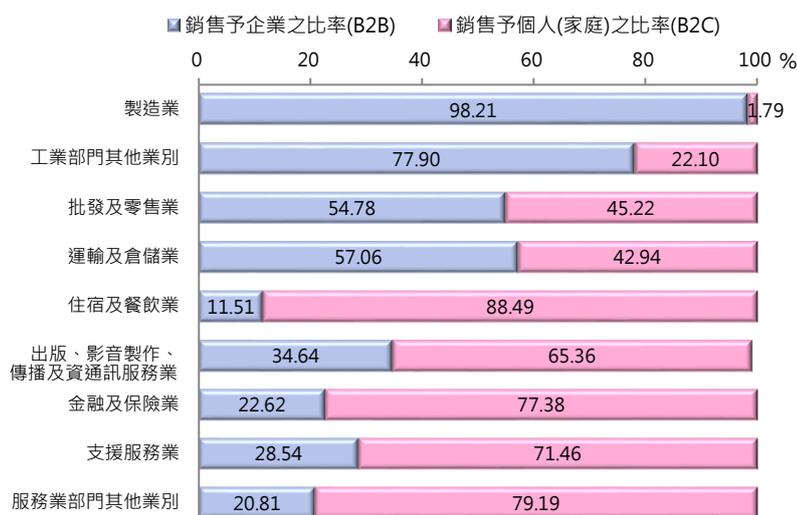
註：1.資料來源：105 年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106 年採抽樣調查方式蒐集。

2.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之和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三)觀察各大行業之網路銷售模式，製造業仍以 B2B 交易為主，占該業網路銷售 98.21%，較 105 年成長 5.28%；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受到大型企業推動電子化接單，帶動 B2B 占比分別增至各該行業網路銷售金額之 54.78%及 57.06%，分別增加 1.91 及 6.6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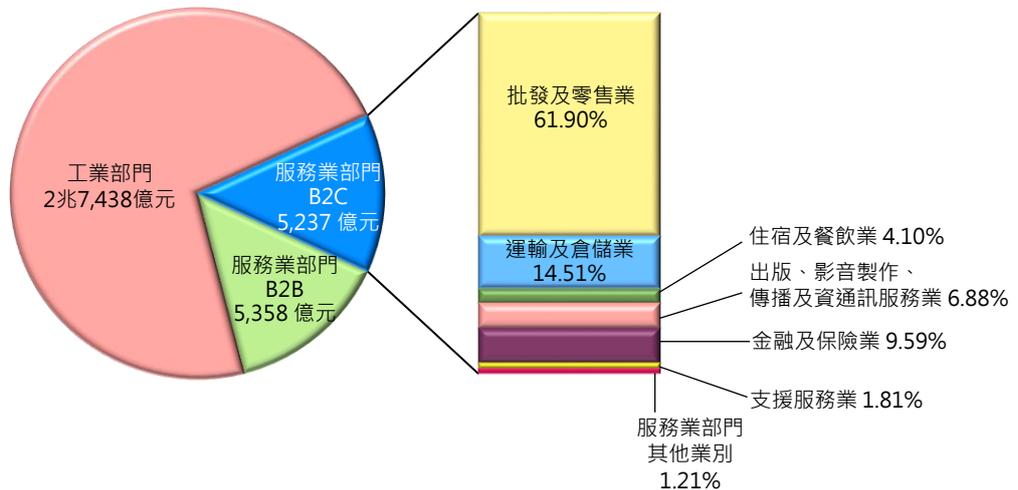
至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與支援服務業(主要為旅行社)受行動裝置普及、金融科技持續發展，致 B2C 金額占各該業比重皆逾 7 成，分別達 88.49%、77.38%及 71.46%；另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B2C 亦逾 6 成。

各業 106 年網路銷售模式占比



(四)B2C 交易模式發展以服務業部門為主，占逾 9 成。就行業別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 3,242 億元或占 61.90%最高；運輸及倉儲業亦受惠網路 APP 訂票便利性大幅提升，交易金額 760 億元或占 14.51%；至金融及保險業則因網路銀行及期貨、證券電子下單交易熱絡，交易 502 億元或占 9.59%。

106年網路銷售金額與服務業部門B2C各業占比



### 參、編輯說明

- 一、本統計行業範圍係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為準。
- 二、「網路銷售」係指企業透過網路，利用特定交易平臺、自行架設網站(網頁)或系統(含 EDI)進行商品或服務之接單、銷售作業；但不包括僅提供商品資訊查詢及利用電子郵件、社群網站傳遞訂單。
- 三、本統計結果內 105 年電子商務統計係依據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最終統計結果編製，與前次統計(依初步結果)有微幅差異。

### 肆、發布概況

本新聞稿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相關資訊請查閱網址：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3607&ctNode=6376>

### 伍、附件

表 1 網路銷售金額

表 2 網路銷售模式

表 1 網路銷售金額

民國 106 年

	網路銷售金額 (百萬元)	較 105 年		銷售予企業之金額 (B2B) (百萬元)	銷售予個人(家庭)之金額 (B2C) (百萬元)
		增減 (%)	成長 貢獻率 (%)		
<b>總計</b>	<b>3,803,252</b>	<b>7.41</b>	<b>100.00</b>	<b>3,230,503</b>	<b>572,749</b>
<b>工業部門</b>	<b>2,743,818</b>	<b>5.20</b>	<b>51.62</b>	<b>2,694,745</b>	<b>49,073</b>
製造業	2,743,632	5.20	51.62	2,694,600	49,032
其他	186	3.04	0.00	145	41
<b>服務業部門</b>	<b>1,059,434</b>	<b>13.62</b>	<b>48.38</b>	<b>535,758</b>	<b>523,676</b>
批發及零售業	716,936	6.44	16.51	392,760	324,176
運輸及倉儲業	177,008	54.35	23.74	101,001	76,006
住宿及餐飲業	24,263	16.02	1.28	2,792	21,47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5,084	14.93	2.73	19,079	36,006
金融及保險業	64,889	30.80	5.82	14,679	50,211
支援服務業	13,252	2.80	0.14	3,782	9,470
其他	8,002	-37.65	-1.84	1,665	6,336

註：1.資料來源：105 年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106 年採抽樣調查方式蒐集。

2.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3.本表「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4.成長貢獻率=該業增減金額/整體增減金額\*100%。

表 2 網路銷售模式

民國 106 年

	網路銷售金額 (百萬元)	銷售予企業之金額 (B2B) (百萬元)	較 105 年		銷售予個人(家庭)之金額 (B2C) (百萬元)	較 105 年	
			增減 (百萬元)	增減 (%)		增減 (百萬元)	增減 (%)
<b>總計</b>	<b>3,803,252</b>	<b>3,230,503</b>	<b>215,298</b>	<b>7.14</b>	<b>572,749</b>	<b>47,210</b>	<b>8.98</b>
<b>工業部門</b>	<b>2,743,818</b>	<b>2,694,745</b>	<b>135,089</b>	<b>5.28</b>	<b>49,073</b>	<b>423</b>	<b>0.87</b>
製造業	2,743,632	2,694,600	135,090	5.28	49,032	416	0.86
其他	186	145	-1	-0.60	41	6	18.32
<b>服務業部門</b>	<b>1,059,434</b>	<b>535,758</b>	<b>80,210</b>	<b>17.61</b>	<b>523,676</b>	<b>46,787</b>	<b>9.81</b>
批發及零售業	716,936	392,760	36,637	10.29	324,176	6,715	2.12
運輸及倉儲業	177,008	101,001	43,241	74.86	76,006	19,086	33.53
住宿及餐飲業	24,263	2,792	344	14.04	21,470	3,007	16.2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5,084	19,079	1,632	9.35	36,006	5,526	18.13
金融及保險業	64,889	14,679	3,919	36.42	50,211	11,362	29.25
支援服務業	13,252	3,782	-517	-12.02	9,470	878	10.22
其他	8,002	1,665	-5,046	-75.19	6,336	214	3.50

註：1.資料來源：105 年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106 年採抽樣調查方式蒐集。

2.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